

新北市汐止國中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規定

- 一、新北市汐止國中為善用及管理資訊設備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資訊設備係指可攜式電腦設備，包括筆記型電腦及其相關零（配）件。
- 三、學校同仁得至教具室填寫設備借用登記簿，向教務處資訊組申請借用資訊設備。
- 四、資訊設備借用校內同仁每次以一台為限。但舉辦研習或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資訊設備借用期限為一天。但經資訊設備管理人員彈性調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申請借用期間若無閒置資訊設備可供借用時，資訊設備管理人員得就已借出設備予以調度。
- 七、借用人應妥善保管資訊設備，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，經資訊設備管理人員檢視設備無缺完備後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如有損壞或缺件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為共享設備資源，並維持資訊設備的品質及完整性，本校同仁不得擅自取用或任意擺放歸還資訊設備。